BSZN-2016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业务手册

新平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二0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发布

目　　录

[一、受理范围 1](#_Toc488006612)

[二、办理依据 1](#_Toc488006613)

[三、实施机关 1](#_Toc488006614)

[四、审批条件 1](#_Toc488006615)

[五、申请材料 2](#_Toc488006616)

[六、审批时限 2](#_Toc488006618)

[七、审批收费 3](#_Toc488006619)

[八、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3](#_Toc488006620)

[（一）共同审批 3](#_Toc488006621)

[（二）前置审批 3](#_Toc488006622)

[九、中介服务 3](#_Toc488006623)

[十、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3](#_Toc488006624)

十一[、 审批流程 3](#_Toc488006626)

[（一）申请 3](#_Toc488006627)

[（二）受理 4](#_Toc488006628)

[（三）考察 4](#_Toc488006629)

[（四）审批 5](#_Toc488006630)

[十二、审批服务 5](#_Toc488006634)

[（一）咨询方式 5](#_Toc488006635)

[（二）咨询回复 5](#_Toc488006636)

[（三）审批证件 6](#_Toc488006637)

[（四）办理进程查询 6](#_Toc488006638)

[（五）监督投诉 6](#_Toc488006639)

[（六） 6](#_Toc488006639)

[附件1林区生产用火申请书 7](#_Toc488006639)

[附件2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8](#_Toc488006639)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梗、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碳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在扬武镇行政区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受理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梗、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碳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林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进行审批

二、办理依据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委员会报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经批准进行野外农事用火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

(三)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

1. 审批条件

新平县扬武镇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梗、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碳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符合相关规定和法律要求的。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

2.天气条件利于野外用火;

3.防“跑火”措施完备。

4.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无专人监管用火现场;

2.天气条件不利于野外用火;

3.防“跑火”措施不完备。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档 | 份数 | 新办 | 备注 |
| 1 | 林区生产用火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2 | 用火申请人身份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3 | 防“跑火”措施备案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申请书必须有村（社区）主要领导批示，并加盖公章。**

六、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符合批准条件，资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梗、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碳等野外农事用火申请的自受理登记之日起算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审批收费

不发生费用

八、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九、中介服务

无

十、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一、资质资格

无

十二、审批流程

**（一）申请**

1.受理范围、申请人条件、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本行政许可适用在森林防火区内，受理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梗、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碳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林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进行审批。

申请人条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

（2）天气条件利于野外用火;

（3）防“跑火”措施完备；

（4）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

2.申请接收

（1）接收地址：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

（2）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应对其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4.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二）受理**

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考察**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核查申请对象及申请事项(进行现场勘验、确认火险等级)。

**（四）审批**

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在10个工作日内对考查结果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扬武镇扬漠路起点，扬武镇林业工作站 周一至周五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7-6165166

**（二）咨询回复**

当场回复。

**（三）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批准意见书。

**（四）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到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或拨打0877-6165166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五）监督投诉**

1.监督投诉：新平县扬武镇人民政府，电话号码：0877-6165166

**（六）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办件结果如有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林区生产用火申请书(存根）**

 村（居）委会：

兹有 小组村民： 因生产需要，需要在 　　 （小地名）山林区（林缘）进行 　　 亩的生产用火，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

**林区生产用火申请书**

 村（居）委会：

兹有 小组村民： 因生产需要，需要在 　　 （小地名）山林区（林缘）进行 　　 亩的生产用火，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特此申请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受理

(

发放

《

受理通

知书

》

)

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

结果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批准决定

证件获取

（

在受理窗

口领取

）

决定公开

不予受理

(

发放

《

不予受理通

知书

》

)

发放

《

补正材料通知书

》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结果

不予批准

材料符合要求

需要补

正材料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不合格

到

期

不

整

改

合格

整改合格

整改后仍不合格